

宋朝系省、封桩与无额上供钱物述略

王曾瑜

内容提要:宋朝财政史有不少复杂的情况,财政收入项目或名目之专款、税目等,常称“窠名”。本文所论述的系省钱物、不系省钱物、封桩钱物、不封桩钱物和无额上供钱物,即属宋朝财政的重要窠名。前人对此类窠名,尚无专门论述。本文从财政收入和专款“窠名”的角度,提供了宋时的苛捐杂税,特别是地区性的苛捐杂税之多,简直不可胜数的一个侧面。

关键词:系省钱物 不系省钱物 封桩钱物 不封桩钱物 无额上供钱物 窠名

研究宋朝地方财政,会经常接触到“系省”、“不系省”、“封桩”、“不封桩”和“无额上供”钱物等名称。南宋绍兴四年(1134),户部上奏,“大礼内外诸军依敕赏给”,“欲委漕臣,如钱不足,许于管下不以有无违碍,应诸司朝廷封桩、不封桩、系省、不系省钱内取拨,贴数支給”。^①关于系省钱物和封桩钱物,如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②、李晓《宋朝政府购买制度研究》^③、黄纯艳《宋代财政史》^④、范学辉《宋代三衙管军制度研究》^⑤等,都已有研究和介绍。

南宋绍兴元年,宋高宗“诏令广西转运司于建炎三年(1129)、四年未起有额、无额上供钱内,疾速支拨应副”买马。^⑥绍兴二年,湖广宣抚使李纲上奏请求:“乞许臣取拨所置州县系省、不系省,及系封桩、不系封桩并上供等钱物,应副支用。”^⑦绍兴四年,宋高宗“诏蕲州绍兴四年已前合起无额上供钱物并与蠲免”。^⑧绍兴七年,宋廷令“令江西、湖南州军专委通判,限十日开具。自绍兴六年分正月为始,至十二月终,本州每月经制、上供、系省、不系省、诸司诸色封桩、不封桩钱,各通共若干数目”。^⑨绍兴十二年,户部建议“展免”“庐州收诸司并经制、有额、无额上供钱物及激赏头子等钱”。^⑩陈傅良说:“至于元丰,则以坊场、盐、酒、香、矾、铜、锡、斗秤、披荆之类,凡十数色,合而为无额上供,迄今为额”。“至于绍兴”,“最后又以系省、不系省,有额、无额上供,赡军等钱,均拨为月桩大军,迄今为额”。^⑪有额与无额上供钱物当然是相对的。有额上供钱物可以不谈,因为地方上供朝廷钱物,一般都应有定额,此处只就无额上供钱物,连同上述4类钱物,作些介绍。

[作者简介] 王曾瑜,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021,邮箱:wangzengyu390608@sina.com。

① [清]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宋会要》)礼25之20—21,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964页。

②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48—50页。

③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70—278页。

④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41—244页。

⑤ 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531—556页。

⑥ 《宋会要》兵22之15,第7151页。

⑦ 《宋会要》职官41之25,第3179页。

⑧ 《宋会要》食货64之50,第6124页。

⑨ 《宋会要》食货64之79,第6139页。

⑩ 《宋会要》食货63之8,第5990页。

⑪ [明]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59,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3384—3385页;[宋]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20《吏部员外郎初对札子第二》,《四部丛刊》本。

一、系省和不系省钱物

从今存史料看来,系省钱和系省钱物始于五代后唐,主要见于《册府元龟》和《五代会要》。后唐同光元年(923),即灭后梁当年之十二月敕说,“自十数年来,累经战阵,杀伤暴露,有足悯嗟”,“宜令逐处差人检收骸骨埋瘞,取系省钱,备酒纸招祭,以慰亡魂”。^①同光三年二月,租庸院奏:“新定四京及诸道副使、判官已〔下〕俸料请降勅,各下逐处支遣,兼除所置副使、判官、掌书记、推官外,如本处更妄称简署官员,即勒本道节度使自备请给,不得正破系省钱物。”^②后晋开运元年(944)八月诏:“天下诸州,各以系省钱谷秋夏征科,为帐籍,一季一奏。”^③后周广顺二年(952)九月,颁“条流禁私盐曲法”,规定“所犯私盐捉事、告事人,各赉赏钱,以系省钱充”。^④以上所引,证明自后唐已降的财政,都有系省钱物。

系省钱物是何含义呢?后唐天成元年(926)八月的枢密院条流说:“已前州使钱谷,并系省司。昨遍降德音,特指挥,除省元本利润物色,并与拨充公使,兼月支俸料,足以丰盈。访闻州府节度使、刺史内尚有不守诏条,公行科敛,须议止绝。”^⑤后汉隐帝乾祐元年(948)二月即位制说:“其有契丹犯阙之时,诸州府有危疑之处,分差兵士,守把城池,逐急将系省钱物充兵士优给犒设。”^⑥后周广顺二年四月御札,讨伐兖州节度使慕容彦超,说:“朕取五月五日进发离京,赴兖州城下,慰劳行营将士。沿路侧近节度、防御、团练使、刺史不得离本州府,来赴朝觐。其随驾一行供顿,并取系省钱物准备,差侍臣勾当。仍预告报一路州县,并不得别有排比。”^⑦“系省”者,属于朝廷之谓也。但钱物显然不是存放在洛阳或开封府库,而是存放于各州,无非是强调此类钱物属朝廷之意。故后晋天福元年(936)闰十一月敕:“应诸道州府所征百姓正税斛斗、钱、帛等,除关系省司文帐外,所在州府并不得衷私增添,纽配租物。”^⑧后周广顺二年十月诏说:“其逐州每年占留系省资金(笔者注:一作‘钱帛’)不少,谓之甲科(笔者注:一作‘料’),仍更于本部内广配土产物,又征敛数倍,部民苦之。”^⑨这都表明了系省钱物存放在“诸道州府”。但是,五代时尚见不到各地另有“不系省钱物”的记载。

据《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53引淳熙四年(1177)户部侍郎韩彦古奏:“臣尝考唐制,合天下之税租,其用有三:其一曰上供,今之户部所入是也;其一曰留州,今州郡系省得用钱是也;其一曰送使,今转运所得是也。”^⑩按唐宪宗时规定:“分天下之赋以为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⑪“送使”也称“留使”。“其诸道留使钱,各委节度、观察先以本州旧额留使,及送上都两税钱充,如不足,即于管内诸州两税钱内据贯均配”。^⑫可知是适应了藩镇割据的形势。中唐以降,“朝廷所得三分之一,名曰上供,其他留州、留使之名,皆藩臣所有”。^⑬“唐自开元、天宝以后,藩镇屯重兵,皆自贍租赋,所入名曰送使、留州,其上供者鲜矣”。^⑭由此可见,韩彦古将唐之“送使”比附为宋朝的转运司,就未必

① 《册府元龟》卷135《愍征役》,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第1633页。

② [宋]王溥:《五代会要》卷27《诸色料钱上》,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335页;《册府元龟》卷508《俸禄第四》,第6096页。

③ 王溥:《五代会要》卷25《帐籍》,第309页;《册府元龟》卷636《考课第二》,第7636页。

④ 王溥:《五代会要》卷27《盐铁杂条下》,第327页。

⑤ 《册府元龟》卷65《发号令第四》,第730页。

⑥ 《册府元龟》卷95《赦宥第十四》,第1137页。

⑦ 《册府元龟》卷118《亲征第三》,第1413页。

⑧ 《册府元龟》卷488《赋税第二》,第5841页。

⑨ 《册府元龟》卷160《革弊第二》,第1937页;《旧五代史》卷112《周太祖纪》,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1729页。

⑩ 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本,第864页。此说又见《宋会要》食货56之58,第5801页。

⑪ 《新唐书》卷52《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359页。

⑫ [宋]王溥:《唐会要》卷83《租税上》,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1528页。

⑬ 《宋史》卷168《职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003页。

⑭ [宋]李攸:《宋朝事实》卷9《官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0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17页。

妥当。

宋朝财政沿用系省钱物的名目,含义相同。《文献通考》卷24引李焘之说:“今所谓系省,特唐留州及送使钱耳。送使钱既无几,其上供钱则往往移以贍军。移上供以贍军,此天子之甚盛德也。”^①上引《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则称“留州,今州郡系省得用钱”。两者有所差异,黄纯艳取后一说,认为“只有留州钱称为系省钱”,^②似可商榷。宋哲宗绍圣三年(1096),“奉圣旨,下转运司,于系省钱内支钱三千贯,修完”兖州的孔庙;政和元年(1111),又有类似的圣旨;^③宋高宗时,夔州通判虞允文说,“如大礼助赏,合用转运司科约内系省钱计置”;^④淳熙十二年,夔州路转运判官杨樾奏,“本路诸州自淳熙九年至十年终,所欠转运司系省钱物,皆言旱荒之后,催科不行,是致积欠”;^⑤则是转运司掌管者也并非不可称系省钱物。但从宋时的一般用语看,至少重点还是放在各州的系省钱物。但各州的系省钱物也决非是空名,正如包伟民说:“表明财赋虽有地方留用,但其所有权仍属于中央。”^⑥宋太祖开宝六年八月,“令诸州旧属公使钱物,尽数系省,毋得妄有支费,以留州钱物尽数系省始于此”。^⑦将五代时诸州的公使钱物“尽数系省”,表明进一步扩大系省钱物的涵盖范围。

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981),“诏诸路州府每月第给系省酒,充公用,自三石至一石各有差”。^⑧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诏,“诸州军刑狱禁罪内,不因疾患,非理致死者”,“许人陈告,委是故行残虐勘鞫,事理不虚,告事人与支赏钱一百千,以系省钱充”。^⑨庆历六年(1046),“诏天下旬设,其无公使钱处,自今以系省钱给之”。^⑩因韩琦建议,规定“列郡每夏岁支系省钱二百千,合药散军民”。^⑪宋神宗元丰元年(1078),诏“诸州县修造,系从来于公人圆融,虽无文案照据者,自今并保明,支系省及免役头子钱各一半”。^⑫所谓“于公人圆融”,无非是由公人们筹资,公人们也无非从百姓身上勒索而已,此诏规定自此支用“系省及免役头子钱各一半”。另有提举福建路盐事司奏:“邵武军盐出卖甚易,但阙兵夫运致。乞支系省钱或役钱雇人”,得到皇帝批准。^⑬由此可知,路一级的官司要动用州的系省钱或役钱,也不能擅自决定,须上奏请求。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诏,为明年庆贺高太后生日,“外州军自正旦日办食,设狱三日,并支系省钱,嘉与臣民共增吉祐”。^⑭翌年,在对西夏战争中,宋哲宗“诏官军出塞,募能发掘西贼窖谷,将官验受,分给人马充食,粮每斗支钱一百五十文足,马料每斗支钱一百文足,并给系省钱”。^⑮元符二年(1099),鄜延路经略使吕惠卿“牒延安府,于系省钱内每年支钱五百贯,充公使犒设”,得到批准。^⑯翌年,宋徽宗即位时大赦,命令各地,“应祠庙损者,以系省钱修之”。^⑰

南宋绍兴七年,胡世将说,“旧制,常平钱、义仓米皆有专法,不许支拨。近年以来,州郡急于军

① 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710页。另据[宋]袁说友编《成都文类》卷23《比较图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54册,第560页。

② 《宋代财政史》,第242页。

③ [宋]孔传:《东家杂记》卷上,《全宋笔记》第3编第10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版,第219、221页。

④ 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58,第3377页。

⑤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7,淳熙十二年十一月辛丑,《宋史资料萃编》第2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版,第2181页。

⑥ 《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第49页。

⑦ 《文献通考》卷23《国用考》,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693页。《玉海》卷186《食货·理财》“宋朝三司使淳化总计使熙宁会计司”(台北:大化书局1977年影印本,第3509页)载有具体月日。

⑧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22,太平兴国六年九月己未,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本,第191页。

⑨ 《宋会要》刑法6之55,第6721页。

⑩ 《长编》卷159,庆历六年十一月丁丑朔,第1470页。

⑪ [宋]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上,《全宋笔记》第2编第10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版,第243页。

⑫ 《长编》卷293,元丰元年十月甲寅,第2757页。

⑬ 《长编》卷294,元丰元年十一月甲午,第2765页。

⑭ 《长编》卷468,元祐六年十一月辛亥,第4382页。

⑮ 《长编》卷470,元祐七年二月丁卯,第4402页。

⑯ 《长编》卷511,元符二年六月乙亥,第4774页。

⑰ [宋]毛滂:《东堂集》卷9《湖州武康县学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3册,第801页。

期,侵借殆尽”,建议各地“如有借兑之数,即划副本处系省钱物拨还”。^①然而在事实上,这同宋代的所有积弊一样,绝对是绵延不绝,如隆兴二年(1164),宋孝宗命令司农少卿陈良弼“往浙东点检常平等仓”,因常平仓米“借支、坏烂”,陈良弼“乞委提举官遍诣所属,划副本系省钱米偿纳,如所偿未足,候收纳秋苗日尽偿”。^②陈楠知池州,“妄用系省钱”。^③曾创议经界法的李椿年“所至刻剥,阴取系省钱,名为平准务,尽笼一郡之货,侵夺百姓之利;复以官钱賒贷与民,日收其利,谓之放课”。^④这是官员贪污系省钱的两例。绍兴二十六年,宋高宗诏户部“申严行下”,“应系省米斛不得擅杂〔祟〕,如委因阙乏,事须出杂〔祟〕,即具因依申转运司,待报施行”。^⑤这也反映了地方官员擅自贪污“系省米斛”而出祟的史实。“交阯入贡”,“合差夫马”,“每夫日支雇钱一百文,于系省钱内支給”。^⑥平江府以“系省钱改造”“诸军旧有廐屋数千区”,经费不足,绍兴二十八年,宋高宗又“诏以御前激赏库钱七万缗赐殿前司”。^⑦绍兴末,令广南西路置水军寨,“沿海逐州以系省钱置造”。^⑧宋孝宗乾道四年(1168),“知温州胡与可以支常平钱五百贯并系省钱五百贯,赈给被水人户,自劾”,宋孝宗说:“国家积常平米,政为此也,可放罪。”^⑨此处的“自劾”,显然是专指常平钱,而系省钱作为本州自用的经费,不在“自劾”之列。范成大任礼部员外郎,上奏建议:“检照给囚之物,既许支用系省窠名,其粮米亦合一体,乞令运司行下州县,量度每岁所须,径于苗米截拨。”^⑩淳熙二年,宋孝宗“诏太学养士钱,令临安府于系省钱内,每月贴支三百贯,应副支遣”。^⑪宋宁宗绍熙五年(1194)即位大赦,“历代忠臣烈士祠庙损坏,令”各“州支系省钱修葺”。^⑫宋理宗绍定元年(1228),李知孝奏:“州县铺兵俸给,乞令诸路漕臣严督所部州军,于系省钱截支,岁具已支实数申台省”,得到批准。^⑬以上都属各州财政为系省钱物的零星记载。

如前引虞允文和杨樾奏,从广义上看,系省钱物的名目并非限于各州财政。元丰元年,“三司请应在官司支系省钱物,及抛降、计置、出纳、移用,并关申三司,相度指挥”,得到批准。^⑭元祐二年,户部言:“中都吏禄岁计缗钱三十二万,法当以坊场税钱及免行、市易司市利、僧道度牒等钱充。会元丰七年所入,才二十三万,兼以系省钱乃给。”^⑮绍兴四年冬,宋高宗“自临安至平江”,“堂吏以下,亦援泛海旧例,各支犒设钱,有至数十千者”。侍御史魏矰上奏说:“乘舟顺流,有何劳苦?虽曰激赏库支,其实户部系省钱也。”^⑯此处的“系省钱”当然是指户部所掌的钱财,而非地方财政。

宋初“留州钱物虽尽曰系省”,^⑰但地方财政又出现了“不系省钱物”的名目。宋太宗时,陈靖上奏说:“臣愿就官中借逐处之闲田旷土,招逐处之未作游民,诱以开耕,未论租赋。官中亦譬如自来荒

①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卷113,绍兴七年八月丁未,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116页。

②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4,隆兴二年二月丁丑,《宋史资料萃编》第2辑,第1880页。

③ 《宋会要》职官70之34,第3961页。

④ 《要录》卷171,绍兴二十六年正月乙丑,第3261页。

⑤ 《要录》卷174,绍兴二十六年八月乙酉,第3330页。

⑥ 《宋会要》蕃夷4之45—46,第7736页。

⑦ 《要录》卷179,绍兴二十八年正月壬申,第3422页。

⑧ 《宋会要》方域18之2,第7610页。

⑨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5,乾道四年八月癸丑,《宋史资料萃编》第2辑,第1941页。

⑩ 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17,第2853页。

⑪ 《宋会要》崇儒1之40,第2182页。

⑫ 《朱文公文集》卷19《乞潭州樵王等庙额状》,《四部丛刊》本。

⑬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31,绍定元年八月壬申,《宋史资料萃编》第2辑,第2161页。

⑭ 《长编》卷287,元丰元年闰正月戊寅,第2709页。

⑮ 《长编》卷394,元祐二年正月辛酉,第3719页。

⑯ 《要录》卷81,绍兴四年十月癸卯,第1543页。

⑰ 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109“陈傅良奏”,第1457页。

废,且令不系省司,许臣别置版图,便宜从事。”^①从此奏看来,各地有钱物“不系省司”,显然由来已久,并非始于当时。“不系省钱物”的来源肯定是多种多样。南宋初,“州县军兴以来,用度不继”,临时进行科率,“州县贪吏,诛求无艺,费出无节,以所衰率谓不系省司钱物,收支不明,私自润入,监司无由,按察情■”。^②卫泾说,围田“所谓增租,既不系省额,州县得以移用,徒资贪黷之吏耳”。^③

从名义上说,不系省钱物应是不属朝廷,似乎州财政享有绝对的支配权;然而在事实上,特别在后来中央财政拮据的情势下,宋廷也照样可以支配和挪用。尽管如此,系省钱物和不系省钱物在朝廷支配和挪用的范围和程度上,仍有所区别。嘉祐三年(1058),“诏河北、陕西、河东路转运使,应有功〔公〕使钱州军,并权停回易,听以官地所产及不系省房钱,助其岁用”。^④元丰元年,宋神宗“诏泸州权添公用钱一千缗,于不系省钱内支,候夷事平日如故”。^⑤元祐五年,宋哲宗诏:“开封府赏钱,除各支赃罚不系省头子钱外,遇阙,据申尚书省,于在京抵当并熟药所息之内及吏禄剩数钱内支給。”^⑥殿中侍御史岑象求弹劾知青州王安礼,说他“于诸县勾收不系省杂钱数千百贯,令曹官收掌,非理费用”。^⑦由此可见,光是青州一地,其“不系省杂钱”的数额也不少。元符元年,宋哲宗批准大理寺奏,“诸州”“公使库什物器用陈设,如有损阙,许以不系省头子钱修置。若擅用转运司钱者,徒二年”。^⑧宋徽宗崇宁时,规定县学“学置学长一人、学谕一人”,“各给俸禄,县以不系省杂收钱充”。^⑨此类记载表明,虽名为不系省钱物,宋廷仍有最终的支配和挪使用权。

宋仁宗时,范仲淹上奏,说“臣昨与韩琦在泾州同使公用钱”,补助若干经济上有困难的官员,“并是一面将公使库钱回易到利息,相兼使用,即不曾亲使著系省官钱”。^⑩“今朝廷支赐臣僚公使钱,既已支付逐处,更不系省帐拘管”。^⑪可知当时的公使钱至少部份已成“不系省钱”,又与前述宋初的规定相悖。庆历时,尹洙“差知渭州”,“以本州除逐季请拨公使钱外,别无不系省钱”,^⑫也反映了同样情况。又如《庆元条法事类》卷16《文书》引《文书令》:“诸官文书为水漂坏者,官吏收寻晒暴,内要用而有损烂者,以不系省头子钱雇人誊写。”^⑬这是各地不系省头子钱的明令用途。

宋朝的大部份时间,中央财政拮据,在此情势下,宋廷随便抽调各州“系省钱物”,改为上供,更是屡见不鲜。北宋末和南宋初,分别设立所谓经制钱和总制钱作为加强中央搜刮的新征调,其各种琐碎的项目,一部分是新增杂税,一部分则是原财政“窠名”的移用。例如“诸路州县出纳系省钱物所收头子钱”杂税,“每贯共许收钱二十三文省,内一十文省作经制起发上供”,后又改为“共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并州军旧来合得十三文省外,余数尽行并入合起经制窠名帐内”。乾道元年,“又增头子钱每贯十三文省,充〔经〕总制”。^⑭宋光宗时,蔡戡上奏,说广南东路“诸州每年所发上供银,除减放

① [宋]陈靖:《上太宗乞从京东西起首劝课》,[宋]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卷105《财赋门·劝课》,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125页。

② [宋]张守:《毘陵集》卷5《又论军期科率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7册,第730页。

③ 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53,第3320页。

④ 《长编》卷188,嘉祐三年十月甲辰,第1730页。

⑤ 《长编》卷291,元丰元年八月癸亥,第2746页。

⑥ 《长编》卷441,元祐五年四月戊午,第4151页。

⑦ 《长编》卷449,元祐五年十月庚戌,第4223页。

⑧ 《长编》卷501,元符元年八月己丑,第4689页。

⑨ 淳熙《三山志》卷9《诸县庙学》,《宋元方志丛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7871页。《宋会要》崇儒2之7—8(第2190页)记载更详。

⑩ 《范文正公政府奏议下·再奏雪张亢》,《四部丛刊》本。

⑪ 《范文正公政府奏议下·奏葛宗古》,《四部丛刊》本。

⑫ [宋]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25《分析公使钱状》,《四部丛刊》本。

⑬ 《庆元条法事类》卷16《文书》,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46页。

⑭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5《总制钱》,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18页;《庆元条法事类》卷30《经总制》,第464页。

外,目即计钱一十五万二千一百六十九贯文省。自来均下一十四州府,于岁入系省等钱内置场,买银起发。后缘诸州累经盗贼,人户逃移,赋入无几,诸州遂将所买上供银科敷人户买纳”。^①广南东路的“上供银”就必须使用各州的“岁入系省等钱”。

一般说来,不系省钱物便于官吏挪用和贪污,如朱熹弹奏知台州唐仲友说:“仲友专委人吏郑榛、陈忠充财赋司,凡官赋所入,其间有不该系省及诸库收附者,尽是别作名色支破,差人往外州买银子及收到来,即不知将作何用。”^②但也有相反的情况,如在实施征调经总制钱后,据乾道八年度支郎官朱僖说:“经、总制钱顷自诸州通判专一拘收,岁入至一千七百二十五万缗,继命知、通同掌,而岁亏二百三十万缗”。“州郡钱物,常患为守者侵欺经制钱分隶之数,而多收系省,以供妄费。今使知、通同掌,则通判愈不得而谁何”。^③此处又是地方官“侵欺经制钱分隶之数”,“多收系省,以供妄费”,各地系省钱物由于多少属地方财政,反而便于他们贪污和挪用。

事实上,只要中央财政吃紧,就根本不管什么系省和不系省的名目,只是一律征调和移用。南宋初的杂征调月桩钱,“转运司提督诸郡,随月桩钱,以应军须。元降指挥,以系省、不系省、封桩、不封桩钱取拨应办,然其名色钱隶截用之外,类皆有名而无实”。^④

从各地的具体情况看,如福州岁收除夏税产钱、秋税苗米、免役物力钱等外,另有“系省窠名钱一十一万三千三百七十八贯六百八十八文省”,其中包括如下窠名:“系以诸县镇务商税五分钱、增税三分千[钱?]、契五分钱、浮盐旧价钱、砂地钱、契纸息钱,取一年收数立额。除豁合支县镇寨官兵及宗室、岳庙、添差等官请受,在县截支外,余立为格目,令随月解州,应副支遣。”^⑤其实是属于月桩钱的各项杂税。

台州“起发转运司”的窠名之一,是“系省窠名钱一万八百五十五贯七百二十文”,其中包括如下窠名:“以本州及属县库务诸色钱物,每贯分拨头子钱五文五分,并三分竹木税钱四分,酒本钱六分税钱,盐场亭户折盐二税钱等窠名。主管司拘催,分作十二月,每月起发九百四贯六百四十三文,或遇闰月,增发八百三十八贯三百三十三文。”^⑥同样也是属于月桩钱的各项杂税。

二、封桩和不封桩钱物

北宋初,宋太祖一度“于讲武殿后,别为内库,以贮金帛,号曰封桩库”,后改名景福内库。^⑦南宋时,“左藏封桩库,孝宗所创。其法非奉亲,非军需不支”。^⑧但这与各地的封桩钱物不是一回事。

正如陈傅良所说:“朝廷初无封桩起发之制”,“其它杂敛皆起熙宁,则以常平宽剩、禁军阙额之类令封桩,迄今为额”。^⑨此说也不尽然。宋仁宗皇祐二年(1050),“出内藏库绢一百万,下河北都转运司,权易大名府路安抚司封桩钱,市余军储”,^⑩可知大名府路安抚司有储备钱,名封桩钱。宋神宗即位之初,三司奏:“在京粳米约支五年以上,虑岁久陈腐。欲令发运司于上供年额,权住起发五十万石,于谷价贵处,减和余之数,变市金、银、绢,输榷货务封桩。分给三路,以备军须。”得到批准。^⑪这是王安石变法前的事。封桩,按其词义,大致就是封存储备以待用之意。封桩钱物与系省钱物的差

① 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72,第3552页。

② 《朱文公文集》卷18《按唐仲友第三状》,《四部丛刊》本。

③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5,乾道八年八月庚子,《宋史资料萃编》第2辑,第2001页。

④ 《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63,第921页。《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5《月桩钱》,第322页;《止斋先生文集》卷19《赴桂阳军拟奏事札子第二》(《四部丛刊》本)也有相似记载。

⑤ 淳熙《三山志》卷17《财赋》,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84册,第264页。《宋元方志丛刊》本(第7925页)只载总数,无细目。

⑥ 嘉定《赤城志》卷16《财赋》,《宋元方志丛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7414页。

⑦ 《长编》卷6,乾德三年三月,第58页;卷19,太平兴国三年十月乙亥,第166页。

⑧ 《文献通考》卷24《国用考》,第717页。

⑨ 《止斋先生文集》卷19《赴桂阳军拟奏事札子第二》;卷20《吏部员外郎初对札子第二》,《四部丛刊》本。

⑩ 《长编》卷169,皇祐二年八月癸亥,第1551页。

⑪ 《长编》卷209,治平四年三月丁卯,第1942页。

别,是前者没有宋廷批准,地方官不得擅自支用。

《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4说,自王安石变法后,“谓宰相当主财计,遂与三司分权。凡税赋、常贡、征榷之利,方归三司。摘山、煮海、坑冶、榷货、户绝、没纳之财,悉归朝廷,其立法与常平、免役、坊场、河渡、禁军阙额、地利之资,皆号朝廷封桩”。又说:“盗贼、军器、河渠、保甲、封桩钱谷之类,悉归提刑,而转运所总,唯财赋、纲运之责而已。”^①

从今存史料看来,大规模地在地方设置封桩钱物,应是始于宋神宗时。熙宁十年(1077),宋神宗“诏应废监系省钱,诸路提刑司、府界提点司并封桩,中书拘辖”。^②元丰元年,又“诏三司,应系省及上供年额钱所买铜、铅、锡,其所卖本钱令三司移用外,余并依条封桩”。^③元丰二年,“诏解池盐岁以二百四十二万缗为额。自明年始,其岁增钱十二万缗,半令三司封桩,半与陕西转运司移用。”^④则是三司同样有封桩钱物。本文开头就说有“诸司诸色封桩、不封桩钱”,可知掌管封桩和不封桩钱者,决非一个机构。

司农寺当时事实上成了第二财政部,所掌管的封桩钱物数额巨大。元丰三年,宋神宗诏:“两浙路减罢耆、户长、壮丁、坊正并拨还支酬衙前度牒等钱百二十余万缗,其变市金帛,输司农寺封桩。”^⑤司农寺的财政职能在元丰改制后,改隶户部右曹。

但另有所谓“朝廷封桩”,则大多来自调拨司农寺和户部右曹钱物,设元丰库。^⑥元祐三年,三省奏:“朝廷封桩钱物,系备边、河防及缓急支用,元在榷货务收。乞将旧司农寺充库。”宋哲宗“诏名元丰库,别差监官”。^⑦这又是在原元丰库之外,增加新库。

至于路一级机构管理封桩钱物,也并非只有提点刑狱一司,提举常平司也有此职能。熙宁七年,宋神宗诏:“户绝庄产委开封府界提点及诸路提点刑狱司提辖,限两月,召人充佃,及诸色人实封投状承买,逐司季具所卖关提举司封桩。听司农寺移用,增助诸路常平本钱。”^⑧为了推行市易法,命令司农寺“岁入百万缗,于市易务封桩”。^⑨元丰二年,宋神宗又规定“司农寺、市易、淤田、水利司封桩粮斛,并兑换与河北余便司,更不计置”。^⑩由此可知,掌管封桩钱物者,其实也是政出多门。元丰七年,宋神宗令提举茶场,“旧封桩及见在钱,并令交割与陕西逐路常平司封桩”。^⑪宋徽宗“令京西路提点刑狱及提举常平司每岁封桩,以应诸陵及会圣宫支用”,“所给钱十万缗”。^⑫

转运司事实上也有封桩钱物。熙宁四年,宋神宗“诏发运司六路及京东转运司封桩茶本租税钱,易金、银、绵、绢上京”。^⑬熙宁七年,宋神宗“借内藏库钱百万缗,付河北转运司封桩”。^⑭这无非是在将中央的贮钱转存于地方。元丰四年,按宋神宗旨,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司的“余买钱”,“许权借转运司封桩钱”。^⑮元丰六年,陕西转运司建议:“郊赏,望于本路所管封桩钱并铜钱监本钱内支见钱二十万缗”,但未获批准。^⑯

① 参见王晓龙《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49—351页。

② 《长编》卷283,熙宁十年六月己亥,第2670页。

③ 《长编》卷292,元丰元年九月丁亥,第2751页。

④ 《长编》卷296,元丰二年二月丙辰,第2781页。

⑤ 《长编》卷303,元丰三年四月丙申,第3871页。

⑥ 《宋会要》食货52之14,第5706页。

⑦ 《长编》卷409,元祐三年三月乙丑,第2845页。

⑧ 《宋会要》食货61之60—61,第5903、5904页;《长编》卷251熙宁七年三月己未,第2360页。

⑨ 《宋会要》职官26之13,第2926页。

⑩ 《宋会要》职官44之36,第3381页。

⑪ 《长编》卷350,元丰七年十一月丁巳,第3239页。

⑫ 《宋会要》礼13之6,第576页。

⑬ 《长编》卷219,熙宁四年正月己酉,第2040页。

⑭ 《长编》卷256,熙宁七年九月庚戌,第2407页。

⑮ 《长编》卷311,元丰四年正月辛丑,第2910页。

⑯ 《宋会要》礼25之16,第962页。

路一级的安抚司也同样有封桩钱物。熙宁三年,宋神宗诏:“来年合赐夏国银绢,令宣抚司相度,分与四路安抚司阙用处封桩。”^①元丰二年,宋神宗诏:“北京、澶、定州封桩粮六百七十余万石,草千七百余万束,今后如与转运司兑换,即对见在数交割。仍委安抚司专领之。”^②

一般说来,封桩钱物是由路一级机构掌管,但具体的封桩地点,则自然是州府。熙宁七年,宋神宗“诏赐提举河北常平仓司卫州封桩粮四万九千余石,贷共城、获嘉、汲三县中等阙仓[食]户”,^③可知卫州有提举常平司的封桩粮。翌年,宋神宗“诏北京、澶、定州封桩粮草,令三司月具已有、见阙数以闻”。^④此三州府的“封桩粮草”应属三司财政系统,一般说来,应归转运司管辖,但从前引记载看,似属“安抚司专领”。故元丰五年,宋神宗诏:“河北都转运司借支澶州封桩军粮五万石,特除之。自今河北三州封桩军粮,如敢请借支者,依擅支封桩钱物法。”^⑤元丰七年,宋神宗诏:“常平、免役、场务钱谷剩数,提举常平司立限,移于帅臣所在及边要州封桩。”^⑥这是提举常平司的封桩钱物在各“边要州封桩”的实例。

在封桩钱物中,有一项特殊的窠名,就是“封桩阙额”,有“封桩禁军阙额钱”、“封桩禁军阙额钱谷”、“封桩禁军阙额请受”和“封桩禁军阙额钱帛”等名称。^⑦宋神宗元丰改官制后,枢密院下属教阅房,即掌管“封桩阙额请给”。^⑧此外,还设有《封桩禁军阙额请受法》。^⑨封桩禁军阙额钱大致创设于宋神宗时,史称“熙宁以来,旧上供额外,所创封桩钱物,及内外封桩禁军阙额奉给等”。^⑩这是王安石变法以来,大量裁并禁军,又将被裁并者的军俸予以封桩以备用的结果。最早在熙宁十年二月,宋神宗诏:“中外禁军已有定额,三司及诸路计置请受,岁有常数,其间偶有阙额,未招拣人充填者,其请受并令封桩,毋得移用。于次年春季,具数申枢密院。”^⑪宋人将此诏作为开端,“禁军阙额请给,始自熙宁十年为头封桩”。^⑫实际上,按范学辉考证,王安石用保甲部份取代募兵的设想,提出“封桩禁军阙额请给”,可追溯到熙宁三年三月。^⑬这与前述“始自熙宁十年为头”并不矛盾。故《朱子语类》卷128说:“只是介甫(笔者注:王安石)后来又甚。州郡禁军有阙额处,都不补,钱粮尽欲解发归朝廷,谓之封桩阙额禁军钱,系提刑司管。”^⑭当宋神宗发布此诏时,王安石已于上一年罢相,但此项窠名也确与王安石大量裁并禁军有关。

元丰元年,枢密院承旨司依三司建议:“在京禁军阙额封桩请受,内钱、绢特免,其斛斗惟米可存留,自余衣赐等物并属三司应副,及小麦已无剩数,欲乞特免。勘会府界军士衣粮等,自当依外处例封桩。其小麦如阙,即令三司以细色粮充”,得到宋神宗批准。^⑮这表明即使是在京禁军也同样有“阙额封桩请受”。

宋徽宗时,张舜民说:“本朝自南北通好已来,定州路兵额常及十万。尔后日见销耗,至熙宁、元丰以前,定州犹不减二、三万人。后因封桩禁军阙额钱粮,朝廷唯务封桩数多,转运司利于销兵省费,

① 《长编》卷217,熙宁三年十一月戊申,第2023页。

② 《长编》卷296,元丰二年正月癸酉,第2774页。

③ 《长编》卷254,熙宁七年六月丁卯朔,第2388页。

④ 《长编》卷262,熙宁八年四月己丑,第2468页。

⑤ 《长编》卷328,元丰五年七月戊申,第3057页。

⑥ 《长编》卷350,元丰七年十二月辛巳,第3242页。

⑦ 《长编》卷322,元丰五年正月丙午,第3003页;《宋会要》食货64之71—72,第6135页。

⑧ 《宋史》卷162《职官志》,第3798页。

⑨ 《长编》卷492,绍圣四年十月戊子,第4591页。

⑩ 《文献通考》卷24《国用考》,第705页。

⑪ 《长编》卷280,熙宁十年二月甲申,第2644页;《宋会要》食货64之70,第6134页。

⑫ 《宋会要》食货64之73,第6136页。

⑬ 《宋代三衙管军制度研究》,第535—536页。

⑭ 《朱子语类》卷128,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82页。

⑮ 《长编》卷295,元丰元年十二月甲辰,第2768页;《宋会要》食货64之70,第6134页。

更不一切招填,因致边兵日少。即今春秋大教,尽数不及六、七千人。定州最为河北屯兵之处,尚乃如此,其它州军即可知矣。”^①可知许多府州军都存有“封桩禁军阙额钱粮”。

南宋绍兴初,福建路转运使朱宗上奏:“本路军政败坏,主将、兵官唯务姑息,坐费廩食。欲今后禁军有阙,权住招填,其阙额钱米,别库桩管,不得他用,以备缓急支费。”得到批准。^②但当时的情况是禁军已沦为与厢军差不多杂役兵,故“封桩禁军阙额”,已与北宋有别。然而此项窠名却一直延续下去,绍兴末年,时“诸路州军阙额请给封桩,每季起纳,纳左藏库,具数申枢密院注籍。每上、下半年,轮都、副承旨点检”。因户部“得旨”“拘催”,户部侍郎钱端礼建请:“自今令提刑司于逐州各选职官一员,专行主管,拘籍别库桩纳,月具阙额军分人数请给则例,并桩到钱物数,申提刑司。从本司检察类聚,季具一路逐州都帐,供申枢密院并户部,参照稽考。如所委官隐漏失实,并依无额上供法科罪。”得到批准。^③又“令成都、潼川府、夔州路宪、〔漕〕二司,取禁军阙额系省钱,益除戎器”。^④当时禁军属各州军管辖,这与时为正规军的屯驻大兵不同。大致到宋孝宗时,又扩大到厢军,称“封桩厢、禁军阙额请给”。^⑤宋宁宗嘉定时,“移潭、衡州禁军阙额衣粮,以召募土丁,省冗员”。^⑥

宋朝特别制订“封桩钱物法”,^⑦强调擅支的禁令。元丰六年三月,宋神宗“诏解盐司钱引,非朝旨擅支借者,以擅用封桩钱法论,从制置司请也”。^⑧元丰七年十一月,宋神宗“诏太原府封桩二十将器甲、什物,未有官专提举,致经略司时有假借出入,宜差提点刑狱官提举。即非奉朝命支借者,依擅支封桩钱物法”。^⑨元祐元年,户部建言:“采买粮斛,除陕西、河东、河北依旧例外,余路欲乞转运司遇阙少年额,听于提刑司依常平钱元价兑采,仍先桩拨价钱。不桩钱而辄支用,依擅支封桩钱物法。”^⑩建炎二年八月诏:“行在左藏库湫隘,目今纲运令户部于江宁、平江府置库桩管,逐府通判监视,宪臣检点。擅用者依支封桩法,加等科罪。”^⑪“准敕:辄支用已检校财产者,论如擅支朝廷封桩钱物法,徒二年”。^⑫

南宋中期《庆元条法事类》卷31《封桩》记载了封桩钱物的详细法规,其中有《朝廷封桩钱物帐》^⑬的格式如下:

某路某司(应有朝廷封桩钱物处,并用此式)

今具某年某季终某色窠名朝廷封桩钱物名件如后:

一、元准某年月日朝旨云云。(其元许封桩名目事因并续降朝旨之类。)

一、收:

钱若干:前帐见在若干。今帐收若干,(无,即不开,余并依此。)若干系某年月日朝旨支降到,作某支用,系某人管押到。如有未到数目,即声说未到数目因依。若干系某处拨还到,元依是何年月日指挥,借支若干已还外,未还若干,有无拨还日限。若干何(系)收窠名钱数,仍开具

① [宋]张舜民:《上徽宗论河北备边五事》,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卷140《边防门·辽夏十二》,第1586页。

② 《宋会要》食货64之74,第6136页。

③ 《宋会要》食货64之76—77,第6137页。

④ 《要录》卷199,绍兴三十二年四月甲戌,第3916页。

⑤ 《宋会要》食货64之77,第6138页;《庆元条法事类》卷31《封桩》,第491页。

⑥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87《宝章阁学士通议大夫致仕赠宣奉大夫曹公墓志铭》,《四部丛刊》本。关于封桩禁军阙额钱、谷、帛等,本文只是从财政窠名的角度,作些介绍,至于其对宋朝军事的影响及其他,详见范学辉《宋代三衙管军制度研究》,第531—564页。

⑦ 《长编》卷305,元丰三年六月乙卯,第2866页。

⑧ 《长编》卷334,元丰六年三月壬辰,第3105页。

⑨ 《长编》卷350,元丰七年十一月癸亥,第3239页。

⑩ 《长编》卷391,元祐元年十一月戊午,第3687页。

⑪ 《要录》卷17,建炎二年八月戊午,第403页。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名公书判清明集》卷8《侵用已检校财产论如擅支朝廷封桩物法》,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281页;《庆元条法事类》卷30《上供·旁照法》引《厩库敕》,第449页。

⑬ 第481页。

有无未拘收数目因依。若干系某年月日朝旨,借竟到某路某官司窠名钱数,有无未拨到数目。余有合收钱,依前开。

谷若干:前帐见在若干。今帐收若干,系余买等兑买到别司物数,合开逐色数目,其余价已在支项内声说。

余物依前开。

一、支:

钱若干:正支,若干系某年月日朝旨,支拨与某处,作某支用,系某人管押前去,关到某处收附,于某年、季某色帐收附讫。如收附未到,次帐立项声说。若干收余、兑余到别司谷,各开说余到数目,逐色价例。若干收买到物色名件,逐色价钱,已、未买数。余有合支钱,依前开。

借支,前帐借支未还到数目,若干依某年月日朝旨,都借若干与某处,作某支用,有无拨还日限,还外,有若干未还。(余依此。)今帐借支,若干依某年月日朝旨,借与某处,作某支用,某年月日某人取拨前去,有无拨还日限。(余依此。)

余物依前开。

一、实管见在:

钱若干,若干在某州某库桩管。(余依此。)

余物依前开。

某州依前项开。

余州依此。

右件状如前,所供前项封桩钱物数目并是指实。如有隐漏增减不实,应干官吏甘俟朝典。谨具申尚书省。谨状。

年月 日依常式。

此外,又另设《封桩禁军阙额请给帐》、《封桩禁军阙额请给审考帐册》、《仓库封桩提点刑狱钱物都历》、《封桩禁军阙额请给旁》和《封桩禁军阙额请给关状》等5份格式,^①可知封桩禁军阙额请给与朝廷封桩钱物还是两项不同的窠名,前一项由提点刑狱司主管,后一项则由“某路某司”主管。由于以上5份封桩禁军阙额请给文件数字过多,今抄录最后一份文件格式如下:

某处某军额第几指挥(将下仍具系某路第几指挥。)

今具本指挥某年某月分额内见阙兵员若干,封桩料钱(或月粮、春冬衣赐。)

下项:

开将校、节级的实取名,长行逐等人数所请则例,以上计封桩钱(或某色谷、帛。)若干,(关本仓库者,止具所主物数,提点刑狱司状全开。)逐色下批注仓库界分。若系别州寄桩,即具述合某处寄桩,乞申牒取索收附。

右状件如前,谨具申闻。谨状。

年月 日依常式。仍准旁、帮书勘审。关仓库者,审计院随旁封付;申提点刑狱司者,送将司、兵马司会类,所辖共若干指挥,计阙若干人,都封桩到请给名数缴送。

此件表明,“封桩禁军阙额请给”分散于各州,既有“别州寄桩”“别州般到”,也可“应副别州”。^②其中包括“将下”,即是实行将兵法后的所谓系将禁军,由各将的“将司”“会类”。至于所谓不系将禁军,即由“兵马司”“会类”。兵马司为各地兵马铃辖司、兵马都监司、兵马监押司等之简称,它们统管不系将禁军。《封桩禁军阙额请给审考帐册》规定马、步军各指挥(一指挥一般额定400或500人)的

① 分别参见《庆元条法事类》卷31《封桩》,第483、487—490页。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31《封桩·封桩禁军阙额请给帐》,第484、486页。

封桩禁军阙额请给的清单如下：

某指挥额管若干人，将校若干，开具逐色职名人数、合请则例。（谓每钱粮，月，逐季衣赐、赏给、朔服之类。如未系并请衣赏等季分，则不具。以后逐项将校、兵级，将兵准此。）兵级若干人，开逐色人数、合请则例。某月分阙若干人，将校若干，开逐色职名人数。兵级若干人，开逐色人数。计合封桩钱若干，物各开逐色若干。某月分阙若干人，某月分阙若干人。以上两月各依前开具。

注中的“将兵”是指系将禁军，表明是系将禁军和不系将禁军通用者。必须指出，宋军的腐败情况严重。其中之一就是“诡名虚券”。^①“禁军逃亡”，“军校则利其每月粮食之入，往往逃亡者并不开落”。^②“有其名而无其人，则有所谓虚券者；有其人而非其真，则有所谓诡名者。而掌兵之官又或与军校辈利其衣粮，而私有之”。^③实际上即是有意保留军队的缺额，以便上下其手，将缺额的钱粮窃为己有。将领们“掩虚额以自丰”，^④“虚籍之多”^⑤成为普遍现象。故虽有“封桩禁军阙额请给”之制，而经腐败的过滤，须打一个颇大的折扣，贪腐的将校决不会如实上报禁军各指挥的“阙额请给”。

除封桩钱物外，还有封桩米。熙宁三年，同判司农事吕惠卿说：“今常平封桩米至五十二万石，但寄积在京仓界，惟据逐界每月具见在数申寺。”^⑥南宋建炎时，宋高宗“令两浙转运司运封桩米四十万斛，赴江宁府”，以备“巡幸”。^⑦岳飞赴任淮东，“奉圣旨，于湖州封桩米内支拨五千硕，应副本军起发”。^⑧宋孝宗时，赵汝愚申请皇帝“特赐指挥，于沿海平江、镇江等处朝廷封桩米内，支拨和籴米十万石，付泉、福、兴化三州赈粜，内泉、福州各四万石，兴化军二万石”。^⑨淮南发生旱灾，龚茂良“奏取封桩米十四万，委漕、帅振济”。^⑩可知封桩米也大致起源于宋神宗时。

三、无额上供钱物

关于无额上供钱物，记载较少。据蔡幼学说：“自熙宁、元丰而始，有免役钱，有常平积剩钱，有无额上供钱。”^⑪按“东南七路所收茶税钱，久来并依无额上供，应副户部支费”，“熙宁年间，岁收不下五、六十万贯，大观年，每岁约收四十余万贯”，政和元年，又由“户部郎官李仲文点检驱磨外，每岁约增收钱一十五万贯，添助户部经费”。^⑫本文前引陈傅良奏：“至于元丰，则以坊场、盐、酒、香、矾、铜、锡、斗秤、披荆之类，凡十数色，合而为无额上供，迄今为额。”《文献通考》卷23《国用考》引“止斋陈氏”，即陈傅良之说，更为具体：“元丰五年，又以上供年额外，凡琐细钱定为无额上供。谓坊场税钱，增添盐、酒钱，卖香、矾钱，卖秤斗钱，卖铜锡钱，披荆钱，封赠钱，淘寻野料钱，额外铸到钱，铜铅木脚钱，竹木税钱，误支请受钱，代支失陷赏钱，赃罚钱，户绝物帛钱。盖自系省而后有应在司，有应在司而后有封桩，有封桩而后起发。盖至熙、丰系省，初无窠名，应在司最为冗长。”此说又比本文前引更详。《文献通考》卷17《征榷考》又引“止斋陈氏”说：“熙宁五年正月四日，令官务每升添一文，不入系省文帐，增收添酒钱始于此，则熙宁添酒钱也。崇宁二年（1103）十月八日，令官监酒务上色每升添二文，中、下一文，以其钱贍学。四年十月，量添二色酒价钱，上色升五文，次三文，以其钱贍学，则崇宁贍学添酒钱也。五年二月四日，罢贍学添酒钱。政

① 《宋史》卷377《季陵传》，第11649页。

② 《宋会要》刑法7之26，第6746页。

③ 《宋会要》职官32之34，第3022页。

④ 《鹤山先生大全集》卷15《论州郡削弱之弊》，《四部丛刊》本。

⑤ [宋]袁燮：《絜斋集》卷7《边防质言论十事·论军法》，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7册，第31页。

⑥ 《长编》卷215，熙宁三年九月戊子朔，第2003页。

⑦ 《要录》卷22，建炎三年四月丙寅，第553页。

⑧ [宋]岳珂：《鄂国金佗粹编》卷10《乞催湖州赐米奏》，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922页。

⑨ 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47，第3243页。

⑩ 《宋史》卷385《龚茂良传》，第11844页。

⑪ 《宋史》卷434《蔡幼学传》，第12897页。

⑫ 《宋会要》食货56之2—3，第5774页。

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令诸路依山东酒价,升添二文六分,入无额上供起发,则政和添酒钱也。”此处只是介绍了增添酒钱一顶的来历。又如崇宁五年,户部状:“近契勘江、池、饶、建州钱监,各有拖欠下未铸户部无额上供钱,万数浩瀚,虽累牒逐州、铸钱司、转运、发运司等处催促,终不见补铸起发。”^①这应是“额外铸到钱”的窠名。

《玉海》卷185《食货·绍熙会计录》也说:“绍熙三年,吏部郎陈傅良奏:‘自建隆至景德四十五年,南征北伐,未尝无事,而金银、钱帛、粮草、杂物七千一百四十八万计,在州郡不会。祥符元年三月,始奏立诸道上供岁额。熙宁新法,增额一倍。崇宁重修上供格,颁之天下,率一路之增至十数倍。熙宁有令项封桩,元丰有无额上供,迄今为额。’”^②陈傅良所述无额上供钱物窠名,共计包括坊场税钱等16项苛捐杂税,看来统计不全,前述熙宁时的茶税钱又在他所说的15项之外,但无额上供钱物应是在原有的定额上供钱物之外。

所谓无额上供钱物,决不是随便征收,至少不是全无定额,李椿就说破真情:“既曰无额上供,而复立额。”^③宋朝还为此专设“无额上供法”。^④无额上供钱物的窠名繁琐细碎,固然有不便于设立定额的情况,但更重要者,是在原有的上供钱物之外,宋廷增设新的上供钱物,为表示与前者之差别,就以无额上供钱物为名。大观三年(1109),户部尚书吴择仁上奏说:“总诸路无额上供钱,岁百余万,名色至多,全赖检察。近诸路将应就支钱物,各指用无额上供,以其岁收不同,事目繁碎,若吏强官怠,得以侵隐。今相度欲乞本部行下泛买等,只许支拨有额钱,或不足,转运司以邻郡通支,如违,以擅支封桩钱物法施行。”^⑤无额上供钱物“名色至多”,“事目繁碎”,容易被地方官吏“侵隐”,为此户部特别立法,为的是保证“岁百余万”的收入。宣和六年(1124),尚书右丞宇文粹中奏:“祖宗之时,国计所仰,皆有实数。有额上供四百万,无额上供二百万,京师商税、店宅务、抵当所诸处杂收钱一百余万。三司以七百万之入,供一年之费,而储其余,以待不测之用。”^⑥按元丰五年改官制,撤销三司,陈傅良之说则无额上供钱物的创设正是当年,而宇文粹中说三司所掌,就包括“无额上供二百万”。因此就无法认为宇文粹中之说绝对可信。但当时王黼主持应奉司,名义上供宋徽宗私用,至少有相当比例是来自细琐的苛捐杂税或财政收入的“窠名”的截拨,其中就包括“湖、常、温、秀州无额上供钱”。^⑦卢宗原任发运副使,“奉御笔,拘收东南九路经制司七色增收头子钱,桩还旧欠,无额上供、瞻学、钞旁定帖钱物,充余本”,这是作为“发运司转般余本”,由“发运司尽数拘收”。^⑧这又是将东南九路无额上供等钱物拨入经制钱的窠名。“无额上供钱”“自宣和六年为始,令转运司量州军认数依限桩发”。^⑨

建炎元年,宋高宗“诏诸路无额上供钱依旧法,更不立额,自来年始”。^⑩但在兵荒马乱、财政极其拮据的情势下,这条命令是不可能执行的。宋孝宗时,李椿上奏说:“既曰无额上供,而复立额,州县官兵、诸路上司未尝计度,此州所以心不服监司者也。州督财赋于县,或立帐,或挂图,或揭贴,具县之合解色目,不复问其所自出,驱督严急。县既被督,则亦巧作名色,取之于民。”^⑪例如,福州“无

① 《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60引《长编》,第900页。

② 第3500页。

③ 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108,第1448页。

④ 《宋会要》职官44之15—17,第3372页。

⑤ 《宋会要》食货51之36,第5692页。

⑥ 《宋史》卷179《食货志》,第4363页。原作尚书左丞,此处据[宋]徐自明撰,王瑞来校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卷12(第805页),[宋]李焘著,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纲要校正》(《中国史学基本典籍丛刊》,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卷15(第406页)、卷19(第554页)以及《宋史》卷212《宰辅年表》(第5530页)而改。

⑦ 《宋会要》职官4之34,第2453页。

⑧ 《宋会要》职官42之28,第3248页;食货35之3—5,第5409页。

⑨ 《宋会要》职官43之11,第3279页。

⑩ 《要录》卷10,建炎元年十一月己丑,第272页。

⑪ 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108,第1448页。

额上供钱岁以一万五千五百六十八贯七百五十文省为额”，“并系通判厅收纳起发”，作为“岁贡”的一种窠名。^①庆元府额定“无额上供钱三千九百九十贯文”。^②

此外，绍兴二十五年，“时诸路上供数外，又有无额上供钱及一万贯以上，推赏有差。其后言者又乞二千贯以上，即无推赏”。^③王之道为此上《乞罢无额上供钱减年赏札子》说，“无额上供钱增至五千贯者，守、倅减二年磨勘一事，为害不细。访闻近来所在州郡，前此无上项钱去处，守、倅利得减年之赏，往往非理划夺县道及场务常赋等钱，以充无额上供，饶冒赏典。初只缘守、倅一时幸赏，至使无额立为定额，岁岁百色诛求，侵削无所不至，而公私受弊，有不可胜言者矣”。他请求宋高宗“特罢守、倅逐岁无额上供减年之赏，仍将二十三年以后创立无额上供，并行免放，不为永额，以宽民力”。^④但皇帝当然不会听从。绍兴二十八年，宋高宗只是“诏自今诸州知、通拘收无额上供钱，并俟任满日，方许陈乞推赏”。时“常州起无额钱万余缗，而有未起折帛钱九万五千余缗。江、婺州亦如其数。权户部侍郎徐林论其移易官钱以希赏，故条约之”。^⑤这是用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蒙骗宋廷。南宋官员“趁办经、总制钱、无额上供、酒税、茶息钱”都设“赏格”。^⑥“监司、知州无额上供者赏”，宋孝宗说：“祖宗时，取于民止二税而已。今有和买及经、总制等钱，又有无额上供钱，既无名额，则是白取于民也。又立赏以诱之，使之多取于民。朕诚不忍也，可悉删去。”^⑦话虽如此，事实上是做不到的。

南宋《庆元条法事类》记录了不少无额上供的条法，如卷30《上供》载有各州《无额上供钱物状》的格式：

某州：

今具本州辖下仓库供到某年某季无额上供钱物如后：

旧管，钱若干，物若干，

今收，钱若干，某色若干，余色准此，

余物依钱。

支，（无支，亦声说）钱若干：若干兑便支用；（具事因，内支还便钱，仍具准某年月日，某处某字号公据，支过客某姓名便钱。）若干起发；（具元管押人姓名，所押钱数，附在京某库，某年月帐收。或勾收未到，亦略具根催行遣次第。）若干团并起发；（具某年月日，差某人管押，赴某州团并。）若干截留借兑支用。（具某年月日，某处指挥，或某处直行支使事因。）余物依此。

见在，钱若干，余物依钱。

审磨依常式。

右件状如前，所供是实，如有隐落不实，甘俟朝典。谨具申某处。谨状。

年月 日依常式

仓库每季申州，仿此。其仓库收到钱物，后来般送折会，赴别会再收者，后来收处更不作收数供申。（如酒务收到添酒钱，般送折会，赴军资库再收，只以酒务元收作数，其军资库更不作收数之类。余准此。）

小 结

陈傅良综述宋朝杂税，称“其他杂物，熙宁则有令项封桩，元丰则有无额上供，宣和之经制，绍兴

① 淳熙《三山志》卷17《财赋》，第7926页。

② 宝庆《四明志》卷6《叙赋下》，《宋元方志丛刊》，第5064页。

③ [宋]林嗣：《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3《赋税》，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42册，第393页。

④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21，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3册，第685页。

⑤ 《要录》卷179，绍兴二十八年三月乙酉，第2431页。

⑥ 《宋会要》选举31之9，第4728页。

⑦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6，淳熙六年九月丁卯，《宋史资料萃编》第2辑，第2098页；《宋史》卷200《刑法志》，第4994页。

之总制、月桩,皆至今为额,而折帛、和买之类不预焉”。^①宋代财政收入项目或名目之专款、税目等,常称“窠名”,淳熙《三山志》卷17《岁收》中就开列“系省窠名钱”。《要录》载知临安府钱端礼奏:“望自三月以后,截拨上供窠名,尽数当官支还。”^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载:“于是首增头子钱为三十文,其十五文充经制窠名,七文充总制窠名。”^③因此,本文所述的系省和不系省钱物,封桩和不封桩钱物,以及无额上供钱物,还有经制钱、总制钱、月桩钱等,都同属“窠名”。“诸路月桩各有窠名,其后多为漕司占留,遂不免敷民”,^④则是指月桩钱的名目下还有各种小“窠名”。例如南宋洪州都酒务所管4项窠名钱,“日逐收到一分经制司钱、六分无额上供钱、一分提刑司经制钱、经制司量添糟钱四项窠名。见今日逐解赴司法厅月桩库交纳”。^⑤其中既有无额上供钱,又有3项经制钱。此类窠名之下,另有小窠名的杂乱情况,有许多地区差别。

宋朝中央财政开支不断增大,为弥补赤字,就不断以各种名目搜刮民财,并不断将地方财物划归中央,如不系省钱物、封桩和不封桩钱物、无额上供钱物,还有经制钱、总制钱、月桩钱等,都相类似。此类“窠名”下的各种小“窠名”,或是原地方赋税的增收和划拨,或是连税名也无,“既无名额”,“白取于民”。故宋朝财政“窠名”和税目之苛细繁琐,并且有许多各地五花八门的“窠名”和税目,且不说是今人,就是宋朝官员也难悉其详。此种特点,是今人了解宋朝财政史,须要注意者。

笔者曾说:“人们谈论宋朝苛重的赋税,常引用朱熹的话:‘古者刻剥之法,本朝皆备。’这其实是不够的,因为宋朝还创造了不少自古未有的刻剥之法。宋代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为宋朝的赋税收入,提供了较前代大为雄厚的物质基础;然而宋朝赋税的增长,又超过了生产的增长。宋时的苛捐杂税,特别是地区性的苛捐杂税之多,简直不可胜数,即使是当时的官员,也无法进行哪怕是较全面的、较完整的统计。”^⑥本文的论述,就是从财政收入和专款“窠名”的角度,提供“宋时的苛捐杂税,特别是地区性的苛捐杂税之多,简直不可胜数”的一个侧面。

A Brief Account of the Central Revenue in Each State, the Sealing Property and the No-fixed Amount of Miscellaneous Taxes for the Court in the Song Dynasty

Wang Zengyu

Abstract: There were many complicated situations in the history of finance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special funds and tax items of the financial revenue are often called “Keming” (窠名). The contents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such as the central revenue in each state (系省钱物), the sealing property (封桩钱物) and the no-fixed amount of miscellaneous taxes for the court (无额上供钱物), etc., which are all belong to the important “Keming” of the Song dynasty finance and not specifically discussed abou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fiscal revenue and special fund “Keming”, this paper provides one aspect of the excessive taxes (especially the regional taxes) in the Song dynasty.

Key Words: Central Revenue in Each State; Sealing Property; No-fixed Amount of Miscellaneous Taxes for the Court; “Keming”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宋]楼钥:《攻媿集》卷95《宝谟阁待制赠通议大夫陈公神道碑》,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3册,第474页。

② 《要录》卷184,绍兴三十年三月辛巳,第3564页。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5《总制钱》,第318页。

④ [宋]熊克:《中兴小纪》卷26,绍兴九年二月甲子,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08页。

⑤ [宋]李纲:《梁溪全集》卷105《申省乞留四色钱数应副洪州起发岳少保大军支用状》,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997—998页。

⑥ 王曾瑜:《宋朝的两税》,氏著:《锱铢编》,石家庄: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35页。